

证券代码：400209

证券简称：新海宜 5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5月10日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沈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沈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沈超先生，1989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。2011年10月至2016年4月，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。2016年6月至2024年4月，苏州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拟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公司董事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

